

白沙产业园规划道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施工总承包（EPC）（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集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另册）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46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八章 招标控制价细项汇总表.....	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白云城投总部大厦 C 座八楼</u> 联系人： <u>张工</u> 联系电话： <u>020-36487351</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集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下塘西路 686 号 402 联系人： <u>李工</u> 电话： <u>020-88529809</u>
1.1.4	项目名称	白沙产业园规划道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第二次）
1.1.5	建设地点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
1.3.2	计划工期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
1.3.3	质量标准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召开地点：
1.10.2	招标答疑	1. 本项目采用网上答疑方式。 2. 投标人疑问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8 日，将投标疑问通过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u> 提交。 3.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 发布。 4. 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本章第 2.2 款。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分包需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满足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有效性审查标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进入“我的投标”专区→进入“招标答疑”选项→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增提问”→提出问题(提问一律不得署名)。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答疑纪要或澄清的时间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1	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由勘察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投标报价和施工费投标报价组成。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投标报价同时采用下浮率报价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数值报价方式，最终按实结算。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计，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投标人对每一分项（如勘察、设计、施工）只能报一个投标数值报价和下浮率报价，数值总报价以万元计，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如下浮率报价和数值报价不一致时，以下浮率报价为准。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1、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u>8608.63</u> 万元，其中：</p> <p>（1）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70.95</u> 万元（其中：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包干单价报价应不高于 <u>135</u> 元/米；工程物探费综合包干单价投标报价应不高于 <u>1.5</u> 元/m²；混凝土旧路检测综合包干单价投标报价应不高于 <u>3</u> 元/m²；地形测绘及工程测量费 <u>45</u> 万元，为非竞争性费用固定报价）；</p> <p>（2）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186.68</u> 万元；</p> <p>（3）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8351.00</u> 万元。</p> <p>2、投标时投标人除填报投标报价外，需同时填报投标下浮率，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或投标报价（含投标总报价、勘察费报价及其子项单价报价、设计费报价、施工费报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报价由勘察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投标报价和施工费投标报价组成。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投标报价同时采用下浮率报价和数值报价方式，最终按实结算。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计，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投标人对每一分项（如勘察、设计、施工）只能报一个投标数值报价和下浮率报价，数值总报价以万元计，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如下浮率报价和数值报价不一致时，以下浮率报价为准。</p> <p>（1）勘察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和投标下浮率；结算按照合同约定的方法计算。</p> <p>（2）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和投标下浮率；结算按照合同约定的方法计算。</p> <p>（3）施工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和投标下浮率；结算按照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下浮率 5% 计算。</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中标的单价和总价仅为暂定合同价，中标单价和总价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在概预算编制完成前可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由中标人采用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作为概算建安工程费，经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概算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按投标下浮率、合同约定下浮率及合同约定的方法，得出合同价格清单，以此合同价格清单作为进度款支付和结算计价的依据。施工费结算原则以合同约定为准。</p> <p>施工图审查备案完成后，原则上不允许中标人提出设计变更，确需变更的按相关基本程序办理。因中标人原因（包括错、漏、碰等设计失误）产生的设计变更，所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招标人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招标人都不予补偿。</p>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50 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p> <p>注：1、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p> <p>其他说明：</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p> <p>收取方式：</p> <p>（1）如采用现金、支票或者汇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p> <p>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款项到账后，投标人在完成投标登记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可登陆交易中心网站，在基本</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户投标保证金栏目内将上述到账资金转到对应的投标项目，完成保证金缴纳。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2) 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时间及地点）。</p> <p>(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具及递交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操作指引为准。</p> <p>(4) 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方缴纳。</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文件盖章签署	<p>除“暗标文件”外，所有其他投标文件的所有证书证件、证明文件及招标文件所附格式要求盖章处需加盖电子印章，在招标文件所附格式规定签名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其余可不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成)……】，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即可。</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1、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2、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如有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p>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招标人地址：_____</p> <p>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p> <p>招标项目编号：__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填入开标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开标室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 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分勘察设计评审组、综合评审组，资格评审由综合评审组负责评审。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人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10%，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牵头办理。 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结算审定完成并移交工程档案后止。（履约担保到期但本项目未工程结算的，无论何种原因，投标人承诺无条件续保，如履约担保到期不提供续保则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2		施工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3		<p>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p> <p>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p> <p>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p> <p>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p> <p>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p>
9.4		<p>承包方式：包勘察、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p> <p>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p> <p>项目在施工阶段，因工程实施环境变化等任何因素引起的设计和施工调整、设计和施工最终造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p> <p>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工程变更需经过建设单位审定后方可实施。</p>
9.5		施工图即使通过审查备案，但如未达到国家、地方的行业标准、规范等及招标人需求任务书规定标准和深度，招标人要求完善的，属于设计失误（由招标人牵头认定是否设计失误），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9.6		<p>1、中标人需按照粤建管[2007]39号文的规定、广州市建委穗建筑[1999]175号文及《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穗建质函[2014]3205号文的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各项工作，否则由招标人另行委托队伍施工，其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注：前述文件有更新的，按最新的发文规定执行。）</p> <p>2、中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及时出具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无法及时提供履约担保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停止参加招标人的招标投标活动十二个月。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3、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p>
9.7		本项目中标人中标后需接受招标人（甲方）或招标人（甲方）指定建设管理单位的管理。
10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证明文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招标文件所附格式要求盖章处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盖章处需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p> <p>2、现场提交备用资料</p> <p>（1）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为储存介质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1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p> <p>（2）现场递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不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p> <p>3、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递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为准。</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或者与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 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1)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2)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3) 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14)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8)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9)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21) 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 (2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在征得未中标人的同意后有 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对本项目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1.10.2 招标答疑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招标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人要求；
- (6)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招标控制价细项汇总表。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进入“我的投标”专区→进入“招标答疑”选项→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增提问”→提出问题(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四部分组成。

3.1.2 资格审查文件

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牵头方签署、盖章);

(2) 按照招标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进行编制的所有资料。

(3)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合格条件的其他资料。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3.1.3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

勘察设计方案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也不得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内容包括:

(1) 封面:标明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字样、编制时间

(2) 目录（须编制页码）

(3) 勘察设计方案。

3.1.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牵头方签署、盖章）；

(2) 目录；

(3)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4) 《勘察设计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5) 《技术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6) 《投标承诺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8) 《设计主要负责人配备表》；

(9) 《拟投入本项目施工主要负责人员简历表》；

(10) 《拟投入本项目施工人员一览表》；

(11) 《设计工程业绩表》、《投标人设计工程业绩获奖情况表》；

(12) 《施工工程业绩表》、《投标人施工工程业绩获奖情况表》；

(13)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4) 《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15) 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5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

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牵头方签署、盖章）；

(2) 《经济标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3) 勘察费用明细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4) 设计费用明细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5) 《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6)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1 招标人按照招标需求制定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有两个含义，①最高投标限价总价，②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含子项单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等三个分项价。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清单中列出的费用项目予以报价，其中。勘察费（含子项单价）、设计费、施工费所报金额不得超出招标人规定的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

3.2.4.1.1 投标报价每一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未填报单价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4.1.2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和施工费。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 1.3.1 项的招标范围内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建安工程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开标开始时间前（含开标开始时间），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署合同并按要求提供了履约担保后予以退还。

3.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将自愿接受：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并暂停企业参加建设单位项目招投标活动一年，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3.1.3 款的要求采用电子文档编制；其他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证明文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招标文件所附格式要求盖章处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盖章处需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其余可不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详细操作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

(成)……】，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即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如有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或投标人递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或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封存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2.2 开标由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单位主持。

5.2.3 开标细则

（1）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2）开标时宣读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开标时，宣读 a、投标人名称；b、有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c、总工期；d、质量标准；e、项目负责人姓名；f、设计负责人姓名；g、投标总报价；h、投标保证金等主要内容以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4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投标人未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5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分勘察设计评审组、综合评审组，资格评审由综合评审组负责评审。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4.2 在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4.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或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时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2.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电子文件（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自行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履约保函的担保期限为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经结算审定部门结算审定完成并移交工程档案后止。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

11.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所有资料，若存在虚假材料，一经发现或被投诉，经确认证实后，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上报给相关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11.2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投标总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万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万元）			投标下浮率（%）			投标保证金（元）	投标人代表签名	备注
										勘察费	设计费	施工费	勘察费	设计费	施工费			

招标代理：

招标人代表：

交易中心见证人：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分相等时，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勘察设计投标书》、《技术投标书》、《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出现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第七章“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格式”格式 1、格式 2、格式 3、格式 4、格式 12）要求填写，按规定盖章签署，没有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第七章“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格式”格式 1、格式 2、格式 3、格式 4）要求填写，按规定盖章签署，没有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总报价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有《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人员名单》和《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附表 1	详见附表 1
2.1.3 (1)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	暗标形式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人未在勘察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或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明标暗标互相印章	投标文件未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2.1.3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总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保修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总分权重分配：勘察设计方案得分（权重 1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得分（权重 4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得分（权重 45%）。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通过初步评审且经算术校核的施工费投标报价位于[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90%，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超过 5 家时，在经算术复核的位于[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90%，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的施工费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在通过初步评审且经算术复核的施工费投标报价位于[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90%，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 5 家（含 5 家）时，直接取区间中经算术复核的施工费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若在通过初步评审且经算术复核的施工费投标报价中，没有施工费投标报价位于[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90%，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施工费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施工费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	见附表2《勘察设计方案评分表》
2.2.4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	见附表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
2.2.4 (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	评标委员会按“当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0分，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最多扣100分”的标准，计算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p> <p>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但只接受最多由4家单位【一家勘察单位、一家设计单位、两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承接<u>施工</u>任务的单位为牵头方，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方正式员工。</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勘察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施工费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施工费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评审、勘察设计方案评审由勘察设计方案评审组负责，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及评审汇总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1 勘察设计方案评审（由勘察设计方案评审组负责）

3.1.1 勘察设计方案评审组评委按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对所有成功解密的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响应性评审的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勘察设计方案评审组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勘察设计方案评审组评委根据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评审结果，否决未通过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通过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评审的设计方案少于 3 个的，则本项

目招标失败。

3.1.2 勘察设计评审组评委按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通过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评审的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1.3 算术平均各勘察设计评审组评委评分，得出每个投标人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1.4 勘察设计评审组评委揭晓投标人身份。

3.1.5 勘察设计评审组评委汇总各投标人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编写、签署勘察设计方案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勘察设计评审组评委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1.6 勘察设计评审组评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勘察设计方案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

3.2 形式评审及资格评审（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2.1 形式评审中全部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形式评审合格。否则为形式评审不合格，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综合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2.2 汇总形式评审情况，只有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形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2.3 综合评审组评委对所有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资格评审合格。否则为资格评审不合格，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2.4 汇总资格评审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2.5 形式评审及资格评审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审（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3.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的响应性评审：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评委

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3.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详细审查：综合评审组评委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分。

3.3.3 各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评审（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3.4.1 综合评审组评委汇总各投标人的初步评审结果，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评审，也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综合评审组评委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如果投标下浮率与最高总投标限价计算出来的总投标报价不等于投标人所报的总投标报价时，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总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总投标报价超过总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如果分项投标报价累加不等总投标报价的，以分项投标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投标报价（分项投标报价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分项投标报价）；

（3）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4）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4.3 施工费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综合评审组评委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施工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施工费下浮率与施工费投标报价不对应时，以施工费下浮率为准修正施工费投标报价（施工费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施工费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施工费投标报价超过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3）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4）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施工费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施工费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4.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评分

（1）综合评审组评委按照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前附表），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2）综合评审组评委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通过初步评审且经算术复核的投标文件施工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评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详细审查得分。

3.5 评审汇总（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各部分分值分配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综合评审组汇总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计算总分。总分相等时，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详见前附表），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5.3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 否决性条款（详见附件：否决性条款汇总）

5. 评标表格

见附表。

附件：否决性条款汇总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投标文件的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补遗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并发给所有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予受理投标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一、若出现以下情况，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其投标文件：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
- 二、若出现不符合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的评审因素，当无效标处理。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为普通合伙企业形式的设计事务所的，需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为单独投标的香港企业的，需持有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各方）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企业资质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5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6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7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8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9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C3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10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技术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须是本企业的在册人员且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一致。			
11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1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			
13	联合体投标的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组成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1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1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 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结论				

注：1. 每一项目符合有效的记“通过”无效的记“不通过”，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3. 资格审查资料按招标公告附件一要求提供。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主要评判因素	评分范围	评审得分
1	现状摸查	正确理解并执行建设意图，对项目的现状摸查充分，对现状的不足之处有较深入的分析。 基本符合上述要求的得 8 分，根据深度横向对比评审可加 0-2 分，其中优加 2 分，良加 1.8 分，一般加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0-10	
2	设计方案	设计理念符合项目定位总体需求和招标人要求，充分考虑整体周边关系，方案定位准确，体现独特性，符合适用、实用和美观原则 基本符合上述要求的得 18 分，根据深度横向对比评审可加 0-2 分，其中优加 2 分，良加 1.8 分，一般加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0-20	
3	设计理念	设计方案设计说明清晰表达设计思路、设计手法、技术建议、设计服务与配合等，方案效果符合项目定位，具有鲜明个性及创新性。 基本符合上述要求的得 18 分，根据深度横向对比评审可加 0-2 分，其中优加 2 分，良加 1.8 分，一般加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0-20	
4	设计深度	设计工作有具体措施保证设计质量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完全符合招标人深度要求，效果图、平面、立面、剖面等图纸表达完整清晰，对勘察设计任务书内的设计要求响应充分。 基本符合上述要求的得 8 分，根据深度横向对比评审可加 0-2 分，其中优加 2 分，良加 1.8 分，一般加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0-10	
		对道路现状的其他不足之处有较深入的分析。路面结构处理方案合理，满足安全性、工艺可行、有所创新、造型优美；各构件体量比例恰当、景观与功能协调统一。 基本符合上述要求的得 8 分，根据深度横向对比评审可加 0-2 分，其中优加 2 分，良加 1.8 分，一般加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0-10	
		道路公用设施（公共交通站点布置、绿化照明、行人设施、道路元全要素等）设计科学合理、处理得当、特点鲜明。 基本符合上述要求的得 8 分，根据深度横向对比评审可加 0-2 分，其中优加 2 分，良加 1.8 分，一般加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0-10	
		综合管线的布置形式系统、合理、经济、实用；管理模式先进合理；能充分考虑与市政道路的衔接与协调。 基本符合上述要求的得 8 分，根据深度横向对比评审可加 0-2 分，其中优加 2 分，良加 1.8 分，一般加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0-10	

5	经济性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符合设计标准、规范、工程造价合理、指标准确，材料工艺与构造符合国情并适用于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估算的各类经济指标不超过招标人的要求，达到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相应的深度要求。 基本符合上述要求的得 8 分，根据深度横向对比评审可加 0-2 分，其中优加 2 分，良加 1.8 分，一般加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0-10	
6	合计		100	

注：1、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评审方案的勘察设计方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表 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

分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备注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	一、企业资质 (36分)	类似项目业绩	8	设计业绩 (6分)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 完成过质量合格, 投资估算金额大于 5000 万元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项得 1.5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施工业绩 (2分)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任一方) 完成过质量合格, 金额大于 5000 万元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项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工程获奖	14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 完成的市政工程项目获得过的设计奖项: (1) 国家级奖项, 每项得 1 分; (2) 省级奖项, 每项得 0.5 分; (3) 市级奖项, 每项得 0.3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任一方) 完成过的市政工程项目获得过的施工奖项: (1) 国家级奖项的, 每项得 0.6 分; (2) 省级奖项的, 每项得 0.3 分; (3) 市级奖项的, 每项得 0.1 分。 本项最高 9 分。		
工程研发能力	7	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任一方) 获得过“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 (1) 国家级证书: 特等奖, 得 7 分; 一等奖, 得 3 分; 二等奖, 得 1 分; (2) 省级证书: 特等奖, 得 3 分; 一等奖, 得 1 分; 二等奖, 得 0.5 分 (3) 市级证书: 不分等级, 得 0.5 分; 本项最高 7 分。				

分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备注
		第三方评价	7	<p>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任一方)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市政行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AAAAA级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市政行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AAAA级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 获得省级或以上市政行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AAA级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只记取最高项得分, 本项最高得3分。</p> <p>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任一方) 投标人具有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AAA级或以上认证证书的得2分; 投标人具有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AA级认证证书的, 得1分; 投标人具有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A级认证证书的, 得0.5分; 只记取最高项得分, 本项最高得2分。</p> <p>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任一方) 投标人获得信用星级证书: (1) 8星或以上, 得2分; (2) 4-7星, 得1分; (3) 1-3星, 得0.5分。 本项最高2分。</p>		
	施工组织设计 (64分)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24	<p>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本项最高得20分): 施工团队, 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 本小项最高得5分: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最高得2分):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 得2分, 其他不得分。 (2) 技术负责人(最高得3分):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15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得3分; 具有10~15年(含10年, 不含15年)工作经验, 得2分; 具有10年以下(不含10年)工作经验, 得1分; 其他不得分。 设计团队, 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 本小项最高得13分: (1) 设计负责人(最高得3分): ①具有市政路桥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得1.5分; 具有市政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 得0.5分, 本小项最高得1.5分。</p>		

分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备注
				<p>②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1.5 分； （2）道路专业设计负责人（最高得 2 分）： ①具有路桥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有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②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 （3）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最高得 2 分）： ①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②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 （4）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最高得 2 分）： ①具有路桥或结构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有路桥或结构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②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 （5）交通工程专业负责人（最高得 2 分）： ①具有交通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有交通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6）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最高得 2 分）： ①具有工程造价类或经济类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工程造价类或经济类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②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证的，得 1 分。 勘察团队，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中承担勘察任务的任一方）提供，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1）勘察负责人（最高得 2 分）： ①具有勘察或岩土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勘察或岩土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②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 2、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方案（本项最高得 4 分）： （1）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有得 2 分，无得 0 分； （2）上述方案切实可行，保证措施具体有效，针对性强。有得 2 分，无得 0 分。</p>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8	<p>1、建立了完善的绿色施工管理体系，有得 4 分，无得 0 分； 2、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提出详细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有得 4 分，无得 0 分。</p>		

分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备注
		安全控制措施	8	1、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有得4分，无得0分； 2、根据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应急预案等方面提出详细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有得4分，无得0分。		
		质量控制措施	6	1、质量管理水平及保证措施，有得4分，无得0分； 2、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优得2分，良得1.8分，一般得1.5分。		
		进度控制措施	6	1、工期及确保工期措施，有得4分，无得0分； 2、分析准确、措施得当。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确保实现工程进度目标。优得2分，良得1.8分，一般得1.5分。		
		工程重点及难点分析及措施	4	1、工程重点、难点分析，有得2分，无得0分； 2、分析准确、措施得当。针对项目特点编制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优得2分，良得1.8分，一般得1.5分。		
		各类管理方案及措施	4	1、工程报建方案及保证措施、设计施工总承包风险控制措施、实名制管理方案、分包管理方案，有得2分，无得0分。 2、工程报建方案及保证措施切实可行，保证措施具体有效，针对性强；设计施工总承包风险控制措施在建设过程中，总承包商能有效保证业主利益，有效降低业主风险所采取的措施；实名制管理方案完善详细；分包管理方案完整；上述方案优得2分，良得1.8分，一般得1.5分。		
		投资控制	4	1、投资控制措施，有得2分，无得0分； 2、建设过程中，能有效保证业主利益，有效降低业主风险所采取的措施。有得2分，无得0分。		
总计			100			

注：

1 类似项目业绩：

1.1 设计业绩

1.1.1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项目投资估算大于或等于 5000 万元的市政工程设计或工程总承包业绩。若业绩为联合体承接的工程总承包项目，需以联合体协议书认定的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

1.1.2 投标人取得的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如为免招标项目无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相应的免招标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或体现关键指

标的关键页部分）、竣工验收文件的扫描件，投资估算金额以合同为准，合同上没有金额的，以可研批复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1.2 工程业绩

1.2.1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项目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5000 万元的市政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若业绩为联合体承接的，需以联合体协议书认定的施工任务为准；联合体业绩的工程造价则按中标通知书金额乘以联合体各单位盖章确认的协议书比例为准或以合同标的金额或其他证明文件为准，否则不予计分。

1.2.2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说明、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2.3 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2、工程获奖：

2.1 设计获奖

2.1.1 国家级奖项指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奖项指由省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含副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省级（含副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省（含副省级）科学技术奖；市级奖项指由市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市科学技术奖。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按最高等级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2.2.2 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彩色扫描件，如颁发单位为行业协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已登记备案的查询信息截图页（网址：<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w/newList>），奖项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为准。

2.2 施工获奖

2.2.1 国家级奖项是指：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银质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等；省、市级奖项指由省、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质量或安全奖项，不含技术创新 QC 成果及技术应用奖项。

2.2.2 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彩色扫描件，如颁发单位为行业协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已登记备案的查询信息截图页（网址：<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w/newList>），奖项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为准。本项最多只计取 15 个奖项，参建或承建的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奖项按最高等级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按要求提供，否则不予计分。

2.2.3 若获奖项目没有颁发证书的，需提供能体现项目名称、颁发单位、获奖单位等信息的证明材料，获奖时间以上述材料中最晚日期为准。

3. 工程研发能力：

3.1 国家级证书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的为准，省级证书须为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为准，市级证书须为市级人民政府颁发的为准。本项最多只计取 1 个奖项，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只计一次得分。

4、第三方评价：

4.1 诚信评价等级证书以相关的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为准。提供证书颁发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www.chinanpo.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datasearch.chinanpo.gov.cn/gsxw/newList>）查询结果为准，企业获评等级级别判定以评价证书颁发协会相关评价办法为准，需提供评价证书颁发协会官方网站发布评价办法的网页链接或评价办法官方红头文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4.2 “投标人具有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 AAA 级或以上认证证书”其中 AAA 级或以上包括 AAA+ 及 AAA 级证书，证书需能在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网站查询，并提供相关截图（查询网址：<http://www.chinaeda.org.cn/>）。否则不予计分。

4.3 信用星级证书：须提供认定时间为 2022 年度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颁发的信用星级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工程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平台（网址：http://xy.cacem.com.cn/front_star_rating.html）企业星级评定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

5、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5.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仅指注册在本公司人员，不含子公司人员，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集团下属子公司。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能兼任，不重复计算得分。

5.2 人员须相对应提供大学（含专科院校）毕业证、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注册证等证书。同一人有多个职称证书，按最高等级职称计算一次得分。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

5.3 所有人员应提供近 1 个月（2022 年 12 月），由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若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在中标后，提供后续的社保补缴情况供招标方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的，则将其行为纳入不诚信名单，招标人保留上报给行政主管部门的权力。

5.4 工作经验以大学（含专科学校）（或以上）毕业证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

- 6、本评分表中所附所有证明材料均须提供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打印件，如因提供资料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7、中标单位需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8、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表 4

施工费投标报价综合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施工费投标报价 PT (元)					
计算参考数据	评标基准价 (PC) :				
偏差 ((PT-PC) / PC) (%)					
减分 (A)					
经济得分 (I=100-A)					
最终经济得分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5

施工费投标报价算术复核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原施工费投标报价 (A)	算术复核后的施工费投标报价 (B)	误差率 (r= A-B /A ×100%)

评委签名:

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勘察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时提出的“让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实现更好发展、高质量发展”重要讲话精神，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战略要求，广州民营科技园全面推进改革创新相关工作。广州民营科技园将以建设“国家民营经济改革创新试验区”为总体定位，打造广州中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集聚区、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综合实验区和全国民营经济营商环境改革先行区。形成“一核三园”协调发展、资源要素高效流动新格局。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根据民科园最新产业布局，白沙节能产业园属于美丽健康产业园管辖范围，位于美丽健康产业园最南侧。

目前园区内部路网不足，对外出入口较少，园区各个地块正在建设，为了满足地块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的出行、满足园区电力和供水等需求，需要尽快进行本项目的建设。

2、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含5条市政道路及左干渠两侧规划绿化带的景观工程。道路全长约1.89千米，其中博延一路长416米、宽10米，博延二路长35米、宽20米，博延三路长351米、宽10米，兴善北路长528米、宽20米，兴善南路长555米、宽10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管线工程（雨水、污水、消防给水、电力）、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及海绵城市工程等。

3、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为10570.59万元，其中建安费为8351.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366.19万元，预备费769.04万元。

4、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

二、设计依据：

1、本设计任务书

2、建设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

3、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 (1)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年版；
- (2)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 (3)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4)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 (5)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 (6)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 (7)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 152—2010)；
- (8) 《广州市城市道路全要素设计手册》；
- (9) 《广州市海绵型道路建设技术指引(修订)》；
- (10) 《广州市城市家具建设指引》2020.12；
- (11) 广州市行道树技术工作手册(修编)；
- (1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6年版；
- (13)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GB 50476-2019)
- (14)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17)；
- (15)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
- (16) 《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04)；
- (17)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版)；
- (18)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19)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20)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2008)；
- (2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22)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23)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2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25)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26)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 / T50065-2011)；
- (27)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 (28)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

(29)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30) 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的有关政策、法规。

其它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法律法规及标准。

三、设计原则:

整体设计方案应满足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方针、政策、规范、规程,道路布置合理,符合设计标准、质量要求,满足项目的使用功能和便于维护管理的要求。方案应符合城市规划定位,妥善衔接园区内外部道路,从功能性、景观性、特色性和可实施性等多角度进行设计,彰显园区特色;在满足居民出行要求的前提下,营造尺度宜人、疏密有秩的多元化景观环境。

四、现状概述:

(1) 机动车道现状

博延一路路线范围内现状存在一条道路混凝土道路,道路宽度较窄,且与本项目线位、标高等不符,部分路段路面条件较差,现状道路使用情况不佳。

(2) 慢行道现状

本项目现状博延一路两侧无人行道。相交现状道路人行道为彩色透水砖,使用情况良好。

(3) 路缘石

相交现状道路人行道侧石均为预制混凝土构件。各条相交现状道路缘石尺寸有一定差异,部分道路侧石较为老旧,年久失修。

(4) 管线现状

经现场摸查,片区多为在建厂区,博延一路和兴善中路交叉口为整个产业园低洼带,积水较严重,雨水容易从雨水口倒灌出来。兴善中路和博延二路为现状道路,道路已有雨水管至北向南排入明渠,原设计排入白沙北坑,但白沙北坑明沟(3000x1400)不满足整个片区的排水,所以明渠最终接入大瓦塘坑,但现在只实施到兴善南路处,下游计划近期接通,大瓦塘坑穿过广从公路以 3500x3150 明渠一直向北连通良田坑。博延一路有一根 d1200 现状合流管向南排入大瓦塘坑,但轻轨施工时被打断,堵塞严重,导致片区排水不畅,博延三路雨水管接顺兴善中路雨水管,近期至北向南排入大瓦塘坑,广从公路红线外边沟 1000x1000 向南排入大瓦塘坑。左干渠两侧明渠设计运行水位距渠顶约 30-40cm,广从公路 1000x1000 渠箱为满流。左干渠为灌溉渠,禁止排入雨水。

此片区污水系统比较完善,博延一路现状 DN500 污水管向南汇入左干渠西侧 DN800

污水主干管，最终通过白沙路排入竹料污水处理厂，博延二路和博延三路 DN500 污水管向北通过良沙路排入竹料污水处理厂，博延二路和良沙路交叉口现状还未接通。

(5) 交安现状

通过现场踏勘，现状博延一路与兴善中路交叉口已建设信号灯，但未投入使用，博延一路未有标志标线等设施。

(6) 照明现状

现状博延一路两侧无路灯。相交道路均有路灯。

(7) 景观绿化现状

通过现场踏勘，项目建设范围内行道树树种主要为秋枫、大叶榕、小叶榕、荔枝及大腹木棉。现状行道树存在的问题主要有长势不佳、树种杂乱等。



项目范围图

五、建设内容：

(一)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包含 5 条市政道路及左干渠两侧规划绿化带的景观工程。道路全长约 1.89 千米，其中博延一路长 416 米、宽 10 米，博延二路长 35 米、宽 20 米，博延三路长 351 米、宽 10 米，兴善北路长 528 米、宽 20 米，兴善南路长 555 米、宽 10 米，本项目路网

组成道路均为支路，设计速度 2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管线工程（雨水、污水、消防给水、电力）、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及海绵城市工程等。

（二）主要工程量

（1）新建道路总长度约 1.89km。项目实施总面积约 62515.5 平方米。

（2）新建 1 座 1*16m 预应力砼空心板梁桥，新建 1 座 2-5*2.7 钢筋混凝土箱涵。

（3）园区管网建设

1) 雨水工程：雨水管道长约 1.2km，管径 $d600\sim d1000$ ；1500*800 箱涵建设长度约 0.5km；2450*800 箱涵建设长度约 0.18km；

2) 污水工程：污水管道建设长度约 1.17km，管径 $d500$ ；

3) 消防给水工程：给水管道建设长度约 1.68km，管径 DN300；

4) 电力管沟工程：电力排管建设长度约 1.12km，孔数为 8 孔~16 孔；

（4）景观绿化建设

1) 左干渠两侧规划绿地建设面积约 15279.7 平方米；

2) 左干渠东侧防护绿地建设面积约；13019.8 平方米；

3) 东北角景观绿地建设面积约；4794 平方米。

六、涉及专业：

本项目主要涉及勘察（包括地形测量、横断面测量、纵断面测量、现状管线探测、旧路检测、地质勘察等）、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管线工程（雨水、污水、消防给水、电力）、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及海绵城市工程、造价工程等。

七、工程设计技术要求：

（一）基本原则

1、本项目为限额设计。

2、各阶段、各专业的图纸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对施工图有指导意义，可作为施工图的设计依据。

3、应遵循适用、实用和美观的原则，并且具有可实施性和较好的经济性。

4、设计选用的材料应满足环保、易清洁、易保养、造价合理等的要求。

（二）勘察要求

本项目的勘察工作，根据设计阶段逐步深化，由设计院对建、构筑物提出勘察需求，主要有地质勘察、测量及管线探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

准)：

1、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地下工程施工前地下管线探测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3]845号)，对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进行物探，探测工作包括查明探测范围内各专业管线走向、位置和标高等，作为设计和施工的基础数据。探测单位应当根据《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 1-2003)和探测合同开展工作，确保工作质量，出具的探测报告需加盖 CMA 章。

2、工程测量包括不限于红线范围内，满足设计要求的地形测量，水准测量精度采用IV级。应提交满足审批要求的成果，如下所述：

①全部成果须满足相关政府审核部门收案和批复的要求，同时应提交原件成果两份、复印件若干交甲方存档；

②测量单位应按照《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等国家现行测绘标准开展测量工作，测量成果应盖有广州市国土和规划委员会认可的相应测量资质章。

3、对于必须由城规院出具成果的部分工作，应由测量单位合法委托。

4、勘察单位应对现场未移交或验收的成果进行保护，如控制点、界桩等。

5、钻孔布置及钻孔数由中标单位结合该工程具体情况，按照国家工程勘察标准及规范提供勘察方案和《钻孔布置图》，并经招标人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包括相应的土工实验及现场勘察实验。实际钻孔深度要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具体工作为地质钻孔、取样、试验、资料收集整理、提交详细的钻探方案及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协助完成钻探及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

查明工程施工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确定各土层物理力学性能指标，提供基础开挖及设计施工参数；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评价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划分场地类别，提供抗震设计有关参数，提供地基处理选择建议。确定地下水位标高及抗浮设防水位，判定地下水的腐蚀性。

工程测量范围包括不少于红线范围内，满足设计要求的的地形测量，水准测量精度采用IV级；现状管线测量及物探需按照业主要求完成区域内的现状管线测量和物探，并提交成果。暂定岩土、物探及旧路检测工程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数量	备注
1	勘察进孔数总长	600 米	
1-1	道路一般钻孔(进尺/	144/12	每个钻孔约 12m

	个)		
1-2	道路控制钻孔 (进尺/ 个)	96/6	每个钻孔约 16m
1-3	桥涵钻孔 (进尺/个)	360/9	每个钻孔约 40m
2	物探面积	95000 平方米	
3	测绘面积	220000 平方米	
4	中桩横断面测量	2400 延米	120 个断面
5	旧路检测面积	3000 平方米	检测长度 150m 检测平均宽度约 20m

旧路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路面病害调查、弯沉检测、抽芯检测、混凝土芯样劈裂强度检测等。

(三) 设计要求

设计单位应根据本项目工程建设的要求和中国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完成包括以下工作：

- 1、完善并深化方案设计，编制方案的设计估算；
- 2、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及初步设计概算（预算深度），完成初步设计评审，配合概算评审；
- 3、完成施工图设计，确保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施工图审查，并提交施工图内审文件；
- 4、负责设备、大宗材料采购时采购清单、技术参数等编制工作，还包括各阶段方案比选、技术选型比选的投资分析、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造价变化分析等；
- 5、除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出设计成果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等工作，现场施工过程中，若遇市政管线需要保护（迁改）的，应提出保护（迁改）方案。保证设计变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并按发包人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 6、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评审费用；
- 7、负责海绵城市设计，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评审费用；
- 8、负责项目竣工图审核；
- 9、提供各阶段设计成果三级校审文件；
- 10、必须遵守《本项目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八、设计成果要求

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报告（含旧路检测）、测量成果（地形图、控制点）、放线册办理（实报实销）、管线探测成果、方案深化（含效果图）、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管线保护方案等。在项目报批报建阶段满足建设单位报批各种手续的要求，分阶段提供所需的设计文件并安排专人积极配合窗口入案、图纸文件修改、文件递送等流程工作。

（一）勘察成果：

勘察报告应满足现行相关规范、规程、标准等的要求，满足项目设计及施工的要求。

1、地形测量报告

地形测量报告书；

控制点坐标表；

地形图；

以上资料的数据光盘。

2、地下物探测（含管线探测）

管线探测报告；

附表管线成果表；

附图综合管线图；

以上资料的数据光盘。

3、旧路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以上资料的数据光盘。

（二）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阶段（须提供全套 PDF 和 CAD 成果）：

工程设计，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管线工程（雨水、污水、消防给水、电力）、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及海绵城市相关设计等。

1、道路建设标准

城市道路的建设除符合城市道路技术规范外，还应符合以下建设要求：

人行道面层应统一采用厚度不小于 6cm 灰白荔枝面仿花岗岩透水砖铺装。

盲道应采用仿花岗岩透水砖，按行切割为盲道导向砖和停步砖且厚度与人行道砖一致。人行道成弧线形路线时，行进盲道宜与人行道走向基本一致，并根据实际情况选用折线形或弧形盲道。

车止石应采用整块预制的艺术雕花花岗岩打造。

人行道及车行道护栏宜采用具有岭南元素的护栏。

侧平石统一采用花岗岩铺砌。

机动车道沥青面层应用改性沥青。

2、绿化设施建设标准

公共绿地配置要求：采用疏林草地的形式，通过微地形改造，运用上层乔木、下层草坪、再配以少量色带时花点缀形成干净通透且有色彩层次的园林绿化景观。结合气候特点和地域特色，根据绿地面积合理配置植物，选择观形大乔木构建绿化景观骨架，观花小乔木形成景观亮点，局部重点区域适当增加花卉地被点缀等。乔木种植参照行道树种植要求，草坪种植要求地形平整完成后铺植。同时按照相关要求建设海绵设施，发挥绿地生态效益。

行道树树种选择：参照《广州市行道树技术工作手册（修编）》，根据所属区域、道路等级、车行道及人行道宽度、中分带及两侧绿化空间情况等选择不同的树种。

3、各专业建设标准

道路工程（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道路路线方案满足基本功能使用要求，选材合理，满足可持续发展要求；

②设计道路功能满足当前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及方案应与园区现状形象匹配、相协调。

③软基处理方案应符合实际地质情况，以节约投资、满足使用功能为目标。

桥涵工程（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在满足使用需求前提下，新建桥涵；

②设计功能满足当前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及方案应与园区现状形象匹配、相协调。

管线工程（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拟建雨水、污水、消防给水及电力的设计。

①结合现状、地块功能、发展需要、道路路幅，合理布置市政管线，在环保、节能的基础上，进行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

②认真贯彻执行方针政策，市政工程管线的布置应符合国家的方针、政策、法令，并与城市的发展相协调。

③近期、远期相结合。市政工程管线的布置应以城市的总体规划和各工程管线专项规划为主要设计依据。从全局出发，结合工程规划、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正确处理集中与分散、近期与远期的关系。

④尽可能利用现状管线，减少改迁量，无法利用的市政管线按新设计管位就位。

⑤市政管线尽可能布置在人行道下，当受条件限制时，可考虑布置在车行道，但需加强保护。

⑥管线高程系统设计结合道路竖向设计，协调控制点标高，充分考虑排水与其它管线的相对位置，合理布置管道标高，既便于周围排水的纳入，又避免与其它管线发生冲突。

⑦在建设过程中，应推广和应用低影响开发模式，加大城市径流雨水源头减排的刚性约束，优先利用自然排水系统，建设生态排水设施，充分发挥城市道路绿地、水系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使城市开发后的水文特征接近开发前，有效缓解城市内涝，为建设具有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提供重要保障。

交通工程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交通标线、标志、指路系统、交通信号控制功能、原有交通设施迁改（如有）、拆除工程（如有）、临时交通组织疏导工程设计，同时积极配合交警方案审查。

照明工程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按照城市支路标准设计，道路照明应具有良好的诱导性。遵循功能性、安全性、美观性、先进性、节能环保性有机结合，光源选择为LED灯，主要路段采用智慧路灯。

绿化景观工程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主要包括5条路行道树、左干渠两侧规划绿地景观工程设计等内容。本次设计突出园区特色，倡导以人为本，兼顾人行、车行的不同空间感受，完善规划沿线功能配套，结合规划，优先进行道路绿化及园区景观的品质化提升。

海绵城市相关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符合广州市白云区海绵城市建设的要求。

（五）现场施工服务

- （1）对施工前的设计问题进行跟踪、修改（含施工图技术交底和现场服务）；
- （2）材料定版，苗木采购；
- （3）视察工地情况，确保有关工程依照施工图执行对施工中的设计问题进行总结，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 （4）局部小型调整、变更设计；
- （5）配合竣工图编制；

(6) 参加竣工验收，进行效果确认。

4、勘察设计成果要求：

按照本工程勘察设计内容和要求，提供能清晰表达勘察及各专业设计的有关图纸和相关资料，设计图纸深度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工程设计深度规定（2016年版）》要求执行。

勘察设计单位须提交成果资料的工作进度及成果提交数量要求如下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纸质/电子稿）	提交时间	备注
1	钻探方案及电子版	3/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日历天内	
2	旧路检测报告及电子版	3/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个日历天内	
3	详细勘察报告及电子版	9/1	提交钻探方案且经审查通过后 20 个日历天内	
4	初步设计送审稿（含编制概算书）	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45 个日历天内	
5	初步设计回复及修编稿（含编制概算书）	12/1	初步设计评审后 5 个日历天内	
6	施工图送审稿	5	初步设计完成后 45 个日历天内	
7	施工图审图意见回复及修编稿	12/1	施工图审查后 5 个日历天内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红线图（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投标函

致: _____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 _____(投标人名称)已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考虑本企业自身的实力及特点, 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合同条款和有关附件, 并完全明白, 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2、我方承诺对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并承诺不存在侵权的行为, 若因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准确性以及侵权行为, 造成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无关, 我方完全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 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至投标截止日后 120 日历天内有效, 如中标, 有效期将自动延至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的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 _____)【其中: 勘察费为_____万元, 勘察费下浮率为____%, 设计费为_____万元, 设计费下浮率为____%, 施工费为_____万元, 施工费下浮率为____%】。我方承诺以上报价不低于我方成本价, 并且已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公告第 2 点所述招标内容和服务范围所包含全部工作的费用。(注: 报价以万元为单位, 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6、我方如果中标, 将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以及我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签订合同。

7、我方完全接受招标人对本项目功能需求和相关建设标准的要求。如果中标, 我方保证本工程的投资、工期、质量、安全、绿色等级等控制目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

8、我方拟委派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 _____)为项目负责人、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 _____)为设计负责人、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 _____)为项目技术负责人。我方承诺中标后上述人员及其他我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未经招标人同意, 不得更换。否则,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给予违约赔偿。

9、我方如果中标, 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个日历天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方提交银行履约保函, 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天内与贵方签署项目合同。

如我方违背上述承诺, 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放弃中标资格, 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设计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2:

勘察设计投标书

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技术文件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设计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本投标书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技术投标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投标总工期		
质量标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	
保修期限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委派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名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投标单位 (企业公章)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牵头方签署、盖章。

技术投标书附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备注：

-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拟派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等。表中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由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格式 4:

投标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司确认收到贵司提供的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司: _____ (投标人名称) 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司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司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司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 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 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 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 我司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 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120 天内有效;

4. 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司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 则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6. 我司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 我司如果中标, 我司保证:

7.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司的全部责任,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7.2 保证将我司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招标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 委托获得招标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 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7.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司完成的勘察设计方案未能达到招标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 我司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勘察设计方案, 直至得到招标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7.4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若我司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 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 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我司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招标人的一切损失。

7.5 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职, 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 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招标人要求不得更换。我司违反以上承诺的, 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

担违约责任。

7.6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7.7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司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8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司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的全部损失。

7.9 保证按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和交通保证措施，施工区全封闭围挡，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分段施工分期围挡。最大限度满足交通和市民出行方便，施工行为做到便民，不扰民。

7.10 保证按发包方工期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计划内容全面详实，根据项目特点合理组织分段施工，分段逐步移交。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设计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p>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p> <p>有效期限： _____</p> <p>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p> <p>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p> <p>经营范围： _____</p> <p>_____ 单位： _____ (盖章)</p> <p>_____ 年 月 日</p>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

3、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p>兹授权 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p> <p>_____</p> <p>有效期限： _____</p> <p>附：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p> <p>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p> <p>经营范围： _____</p> <p>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p> <p>授权单位： _____ (盖章)</p> <p>_____ 年 月 日</p>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并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即可。

3、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格式 6:

设计主要负责人配备表

姓名	专业分工	本项目拟任 职务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	获奖奖项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要求在本表后附对应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拟投入本项目施工主要负责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 时间		技术 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 任的职务		取得职称或资 格证年限		现任 职务		联系 电话	
资格证号						在册/ 外聘	
主要 获奖	时间	工程名称			任职	奖项类型	

备注:

-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附本简历表，其余人员无需本表。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要求在本表后附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
- 3、所报人员在获得资格证后，技术职称有变化的，应附相应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拟投入本项目施工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所在单位	单位职务	专业	本项目拟任职务	资格证书证号	目前正承担的其他项目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表中人员为项目施工团队所有人员。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设计工程业绩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备注

注：业绩证明文件需满足评审要求。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设计工程业绩获奖情况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获奖情况	备注

注：获奖业绩提供需满足评审要求。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施工工程业绩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备注

注：业绩证明文件需满足评审要求。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施工工程业绩获奖情况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获奖情况	备注

注：获奖业绩提供需满足评审要求。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注：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评审内容提交，格式自拟。

格式 13:

投标保证金

注：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的，或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的，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为准，投标人不需另外提供凭证；

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提交的，投标人应在此处提供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印章。

格式 14：合作设计协议书（适用于合作设计，否则可不提供）

合作设计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_____（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和香港不单独参加设计部分投标的设计企业）作为投标人（即“申请人”，下同）（符合招标公告第 4.1 条投标人合格条件的设计企业）的合作设计方，参与本项目进行合作设计。若中标，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合作设计方授权委托（符合招标公告第 4.1 条投标人合格条件的设计企业）代表所有合作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合作设计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格式 15: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包括招标文件评审或评分要求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二部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经济标投标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项 目 名 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万元
其中: 勘察费	_____万元 下浮率_____% 注: 下浮率=【1- (勘察费投标报价/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其中: 设计费	_____万元 下浮率_____% 注: 下浮率=【1- (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其中: 施工费	_____万元 下浮率_____% 注: 下浮率=【1- (施工费投标报价/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名或盖章)	
授 权 委 托 人 (签名或盖章)	
投 标 单 位 (盖章)	

注:

- (1) 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 可由牵头方签署、盖章。
- (2) 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投标总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内容及《勘察设计任务书》内的全部内容的费用。
- (4)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且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否则视为无效标。
- (5) 本表中的报价以万元为单位, 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计, 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格式 2:

勘察费用明细表

序号	项目	费用				
一	勘察费					
序号	项目	暂定 工作量	单位 名称	单价 (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岩土工程勘察费	600	m			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岩土钻探及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进退场费、税金等。 综合包干单价投标报价应不高于 135.00 元/米。
2	工程物探费	95000	m ²			地下物物探（含管线探测），包括地下和地上架空电缆测量、工业管线测量、上下水管道测量、地下和地上架空电缆探测、金属管线探测、非金属管线探测、下水道探测、技术工作费、地下建构物，查明探测范围内各专业管线走向、位置和标高等工作内容。 综合包干单价投标报价应不高于 1.5 元/m²。
3	混凝土旧路检测	12000	m ²			路面破损状况调查 PCI、水泥砼路面基层顶面当量回弹模量、水泥砼路面脱空、水泥砼路面接缝传荷系数、路面结构层厚度（取芯法）、基层芯样无侧限抗压强度、水泥砼面层芯样劈裂强度、路面病害分布图（CAD）、一般工作用车、安全防护措施费等。 综合包干单价投标报价应不高于 3 元/m²。
4	地形测绘及工程测量		/		45.00	测量内容包括实测地形图、工程测量控制点（GPS RTK 观测点）、定测（横断面测量、纵断面测量）、放线测量（含建筑工程、综合管线、外水外电、燃气等）、联合验收测绘（含项目规划条件核实验线测量、人防面积测绘、房产面积测绘）等。水准测量精度采用 IV 级。 非竞争性费用固定报价，市城规院相关费用结算实报实销。
5	勘察费小计(万元)					

注:

- 1、中标人需按总报价的金额完成本次招标内容及勘察设计任务书内的全部内容，不得增加费用。
- 2、中标单位在进场开展工作之前，需编制勘察工作方案，报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 3、勘察费投标总报价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70.95 万元（其中：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包干单价报价

应不高于 135 元/米；工程物探费综合包干单价投标报价应不高于 1.5 元/m²；混凝土旧路检测综合包干单价投标报价应不高于 3 元/m²；地形测绘及工程测量费 45 万元，为非竞争性费用固定报价）。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4、本表费用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进行计算。

5、勘察费用合计金额应与经济标投标书中勘察费金额一致。

6、勘察费总报价以万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

设计费用明细表

序号	内容	暂定计费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备注
1	基本设计费	8351.00		专业调整系数为 0.9, 工程 复杂程度系数为 1.0, 附加 调整系数为 1.0
设计费合计				

注:

- 1、设计总包、现场服务费用等费用含在基本设计费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 2、中标人需按总报价的金额完成本次招标内容及《勘察设计任务书》内的全部内容，不得增加费用。
- 3、设计费投标总报价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186.68 万元，设计费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 4、本表费用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进行计算。
- 5、设计费用合计金额应与经济标投标书中设计费金额一致。
- 6、设计费合计总报价以万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4:

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编制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 5: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八章 招标控制价细项汇总表

项目名称：白沙产业园规划道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第二次）

序号	项目	费用				
一	勘察费					
序号	项目	暂定 工作量	单位 名称	单价 (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岩土工程勘察费	600	m	135.00	8.10	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岩土钻探及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进退场费、税金等。 综合包干单价投标报价应不高于135.00元/米。
2	工程物探费	95000	m ²	1.5	14.25	地下物物探（含管线探测），包括地下和地上架空电缆测量、工业管线测量、上下水管道测量、地下和地上架空电缆探测、金属管线探测、非金属管线探测、下水道探测、技术工作费、地下建筑物，查明探测范围内各专业管线走向、位置和标高等等工作内容。 综合包干单价投标报价应不高于1.5元/m²。
3	混凝土旧路检测	12000	m ²	3	3.60	路面破损状况调查 PCI、水泥砼路面基层顶面当量回弹模量、水泥砼路面脱空、水泥砼路面接缝传荷系数、路面结构层厚度（取芯法）、基层芯样无侧限抗压强度、水泥砼面层芯样劈裂强度、路面病害分布图（CAD）、一般工作用车、安全防护措施费等。 综合包干单价投标报价应不高于3元/m²。
4	地形测绘及工程测量		/		45.00	测量内容包括实测地形图、工程测量控制点（GPS RTK 观测点）、定测（横断面测量、纵断面测量）、放线测量（含建筑工程、综合管线、外水外电、燃气等）、联合验收测绘（含项目规划条件核实验线测量、人防面积测绘、房产面积测绘）等。水准测量精度采用IV级。 非竞争性费用固定报价，市城规院相关费用结算实报实销。
5	勘察费小计(万元)					70.95

二		设计费		
序号	项目	暂定计费额	设计费（万元）	备注
1	基本设计费	8351.00	186.68	1. 计费额：8351.00 万元 2. 按收费标准计算：下浮率 20%。专业调整系数为 0.9，工程复杂程度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0
7	设计费小计		186.68	
三	勘察设计费合计		257.63	
序号	工程内容	工程费（万元）		备注
1	建安工程费	8351.00		
四	工程费小计（万元）		8351.00	
五	EPC 合计（万元）		8608.63	

注：1、招标控制价仅供投标参考使用，中标的单价和总价仅为暂定合同价，中标价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在预算编制完成前可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由中标人采用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作为概算建安工程费，经审核机构审定概算并报主管部门审批后，按合同约定的方法，得出合同价格清单，以此合同价格清单作为进度款支付和结算的依据。施工费结算原则以合同约定为准。施工合同下浮率按 5%。

2、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招标人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发包人都不予补偿。